



# 泰鹏智能

873132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aipeng Intelligent Household Products Co., Ltd.



##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凡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娇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凡军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电话	0538-3304579
传真	0538-3305019
董秘邮箱	fanjun@taipeng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dtbj.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271600
公司邮箱	fanjun@taipengchina.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 （一）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庭院帐篷和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销售利润。

##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公司设有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及材料用量计划表，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仓库实际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执行。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仓管部对原材料的数量进行核对验收，品管部质检人员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确认入库。为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认证标准，公司严格把控原辅材料品质，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 3、生产模式

###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能力，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过程等要求存在差异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自主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具体流程如下：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由设计研发中心按照订单所涉产品及数量制作生产工艺单；生产运营中心根据生产工艺单，结合生产能力调整并生成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书，并由供应部安排物料采购。生产运营中心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书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情况下达出库指令，仓管部据此出库、装箱。

### (2) 外协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钢材、铝材金属加工、布料初加工、组装配套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加工成公司所需的半成品。公司将部分工序予以外协，由公司负责检验、质量把关，既能保持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还能合理配置资源，专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筛选、评价和管理，坚持高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境外市场，兼有少量境内市场销售。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以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为主，以电商、贸易商等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世界知名零售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并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积极布局电商渠道，与知名跨境电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境外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终端消费者在零售商处购买公司产品后，如出现缺少配件、使用障碍等情况，可通过售后服务电话直接联系到公司的第三方售后服务商，以获得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

## 5、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改进，建立了明确的设计和开发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控制流程。公司研发活动由设计研发中心主导，设计研发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技术工艺部和样品部。设计开发部主要负责市场趋势调研、产品体系建设、产品换代更新、编制样品设计图和跟踪样品试制。技术工艺部主要负责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工艺体系建设。样品部主要负责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检测。公司研发的项目主要基于国际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公司已

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2023年5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6、收入模式

庭院帐篷主要用于家庭庭院、露台、泳池、海滩、公园等户外休闲场所。公司庭院帐篷销售渠道主要为欧美国家大型零售超市和连锁店。

(1) 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出口收入的确认时点：

FOB 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DDP 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单据后确认收入；

FCA 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货物交付提货人或承运人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委托代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在取得双方确认无误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9,335,816.18	400,092,878.07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933,597.48	242,571,844.04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5	4.10	-2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1%	39.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1%	39.37%	-
流动比率	2.42	1.90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5,071,312.39	147,068,576.08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0,553.44	22,407,145.98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8,775.96	16,919,680.81	-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7,016.48	70,639,017.43	2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6%	18.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9%	14.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21.88%
利息保障倍数	31.55	18.03	-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402,881	19.27%	12,122,608	23,525,489	28.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395,322	395,322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57,119	80.73%	11,541,392	59,298,511	71.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510,375	70.17%	16,604,150	58,114,525	70.17%	
	董事、监事、高管	6,974,533	11.79%	2,884,648	9,859,181	11.90%	
	核心员工	450,000	0.76%	-399,600	50,400	0.06%	
总股本		59,160,000	-	23,664,000	82,82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69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27,364	13,530,946	47,358,310	57.18%	47,358,310	0
2	刘建三	境内自然人	3,132,788	1,253,115	4,385,903	5.30%	4,385,903	0
3	石峰	境内自然人	2,011,466	804,586	2,816,052	3.40%	2,816,052	0
4	肥城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0,000	384,000	1,344,000	1.62%	0	1,344,000
5	范明	境内自然人	758,472	303,389	1,061,861	1.28%	1,061,861	0
6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	288,000	1,008,000	1.22%	0	1,008,000

	企业 (有限 合伙)							
7	李雪梅	境内 自然 人	659,567	263,827	923,394	1.11%	923,394	0
8	泰安远 望新能 源产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560,000	224,000	784,000	0.95%	0	784,000
9	王绪华	境内 自然 人	494,523	197,809	692,332	0.84%	692,332	0
10	王健	境内 自然 人	395,619	158,248	553,867	0.67%	553,867	0
<b>合计</b>			43,519,799	17,407,920	60,927,719	73.57%	57,791,719	3,136,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刘建三，股东王健：王健为刘建三的妹夫；

股东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刘建三担任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范明担任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股东石峰、王绪华分别担任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东王健担任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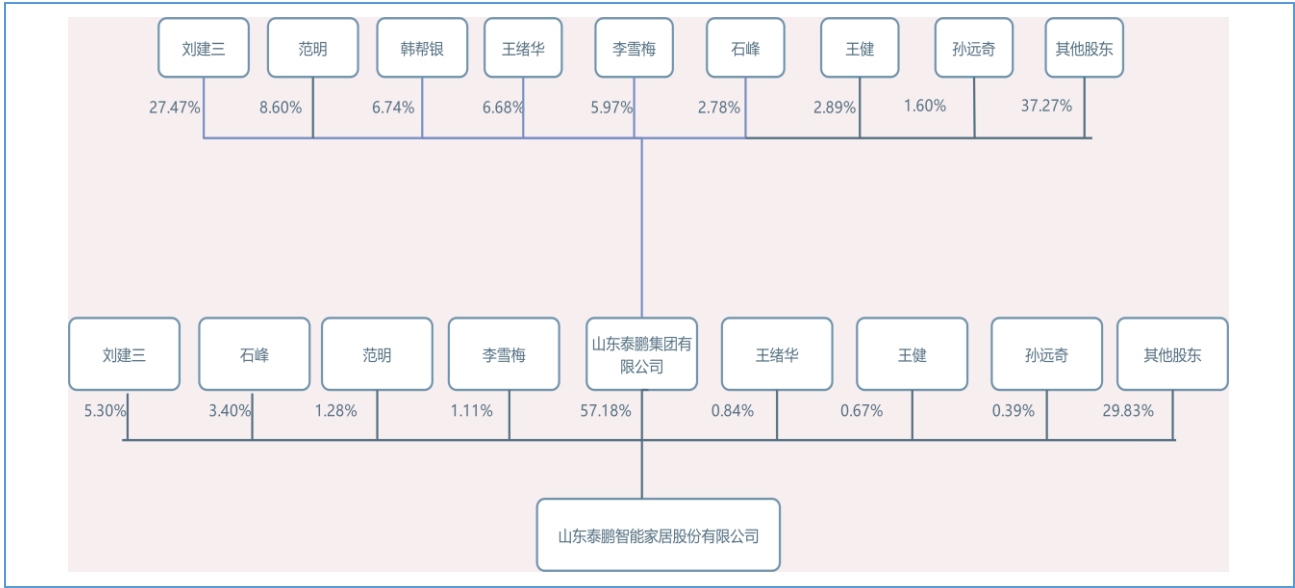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358,310股，持股比例为57.1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2.99%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5.85%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8.84%的股份，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王绪华、孙远奇、韩帮银和李雪梅未在公司任职。



###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6,618,500.02	1.84%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宝保证金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0,773,998.06	3.00%	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014,746.28	0.84%	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
<b>总计</b>	-	-	20,407,244.36	5.6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之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